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芸 士由	服務	機圖		 致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下	共心 十	/J.C. 735	7%、所				41以 件		
配偶	3 及 未	成年	子。	7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言	渭		姓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j	黃旼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 分之 318	黄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 分之 33	黄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 分之 33	黄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 分之 33	黄旼儀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高雄市	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主建物 100.35, 附屬建物 -陽台 21.42)	全部	黃旼儀	出售		
	前鎮區愛群段)層○號停車位)		1,711.29	210 分之 2	黃旼儀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黄旼儀

通知日期:110年03月09日